京房六十律研究综述

文/逯璐

律学是中国史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史学当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中国的律学不仅是数度之学，也不仅只是属于音乐，它还与度量衡以及天文、历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汉代是我国律学发展的一个十分重要的时期，汉代的律学不仅继承了先秦律学的精髓，同时还为后世的律学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律学发展史上起到了承前启后的作用。对汉代律学的记载，主要见于《淮南子·天文训》、《史记·律书》、《汉书·律历志》以及《后汉书·律历志》中。

在汉代律学中，京房六十律是一个引起今天学者较大争议的律制。在这里，我对近年来各学者对于京房六十律的研究做一个简要的综述。

一、京房律学成就概况

京房（公元前77—公元前37年）是西汉律学家，易学"京氏学"的开创者。本姓李，字君明，东郡顿丘（今河南清丰西南）人。

京房在律学上最大的成就是提出了"六十律"的律制。京房六十律在《后汉书·律历志》中有所记载，对于六十律每一律的计算方法、律名以及所得出的数据都叙述地十分详尽。[1] 京房创造六十律的出发点是看到了三分损益律生到第十二律之后不能够回到出发律、十二律不能"旋相为宫"的缺点。为解决这一缺点，京房所采用的方法是：在三分损益律相生到第十二律"仲吕"之后，再继续往下生律，得出"执始"、"去灭"、"时息"等律，当生至第五十四律"色育"（即生律五十三次）时，已经与出发律"黄钟"的数值极为近似，仅相差3.6151音分[2]，但为了达到"旋相为宫"的目的，又继续生至第六十律，使得第五十四律到第六十律所组成的"色育均"与第一律至第七律所组成的"黄钟均"相对应。每一律都可以用三个数字来表示，即实数、律数与准数。京房将六十律中的每一律按律间的大小用一日至八日来表示，使得原来三分损益律十二律的十二个律间就有了30日和31日的差别，与我们今天所说的小半音、大半音相符合。

京房在律学上的成就除了创造了京房六十律之外，他还发现了用管定律与用弦定律的不同，提出"竹声不可以度调"[3]的理论，并据此创造出一种用弦的定律器

——即“弦准”。其弦准的形制据《后汉书·律历志》记载：“准之状如瑟，长丈而十三弦，隐间九尺，以应黄钟之律九寸，中央一弦，下有画分寸，以为六十律清浊之节。”[4] 京房将其六十律的理论应用在他所创制的“准”上，但其律准后来失传。直到魏晋南北朝时期，北魏陈仲儒根据《后汉书·律历志》中所记录的京房六十律律数以及京房“准”的形制，设计出了“京房准”，但他所设计的律准并不是对京房准的完全还原，其中还有其自己的创造成分。[5]

二、对于京房六十律的研究

在对京房的律学成就做了一个简要的介绍的基础上，对后世学者对京房六十律的研究做一概要综述。

对于京房六十律，现代学者对于其计算问题并无太大分歧。而诸学者的分歧点主要在于对六十律的评价问题。

对于京房六十律的讨论，主要集中于以下几个问题：第一，对京房六十律律数究竟应是多少的讨论；第二，对于京房律准的讨论；第三，对京房六十律与易学关系的讨论；第四，关于京房六十律历史意义的讨论。

（一）对京房六十律究竟应是多少律的讨论。

现在能够见到最早的对京房六十律的评价是王光祈《东西乐志之研究》（1926）[6]，认为京房六十律计算到第六十律是为了“凑成整数”，而“我们计算京氏新律，最好推至五十三次为止（即至第五十四律色育而止），不必往下再推。”并且认为，京房虽然认识到了十二律黄钟不能还原的缺陷而自创新律，但其最终得出的计算结果仍有偏差，仍然不能够完全达到“黄钟还原”，与之前的三分损益律相比，是“以五十步笑百步”。

吴南薰的《律学会通》[7] 一书在介绍六十律时，章节的标题就已经体现出了他对京房律的数量的观点，章节的题目即为“京房五十三律”。他认为，“京房实已自认为五十三律”，原因有三：1、京房“从阳律依行，隔九以上生阳律色育，自是假变法为名，即把蕤宾重上，改作依行重上，表示推演的律，截至第五十三律——依行为止，色育为其下生律的二倍，即上移一乐组，可与黄钟争等。”2、在京房六十律当中，用作宫的只有五十八律，且“谦待”宫与“南授”宫内仅为六声和三声，可见京房不拘七声，而其“自认的多种律，只有五十三个，不问自明。”3、京房限定六十律，可能是以《淮南子·天文训》所言　“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为六十音”[8] 密切相关，“既有五十三律，便可考合群音的高下，不一定要有六十律，才与‘律和声’可合”。

王子初在其《京房和他的六十律》[9] 一文中指出：“京房律的第54律，实际上已能回到第一律……但他继续往下推算，以凑满六十整数，足见他后来的目的已不在于解决乐律本身存在的问题了。”

傅荣贤在其《京房律学略论》[10] 中也认为京房生至第六十律是为了凑足整数。

在这一观点上，陈应时提出了不同的看法，他认为京房六十律的目的不仅仅在于解决“还原黄钟”的问题，而是要在六十律之内达到“还相为宫”，仅有“色育”律一律还不能成均，因此再生六律以构成“色育均”。“六十律这个整数不是‘凑’的，而是为了切合理论上周而复始旋宫转调的实际需要”。[11]

（二）对于京房律准的讨论。

京房提出“竹声不可以度调”的理论，并据此创制出了京房“准”。杨荫浏在其《中国古代音乐史稿》[12] 中提出，并不能够把京房的律准看作是一种科学的实验，“因为他对每一律，都为弦律和管律，列上两个数字；管律的长度，常为其弦律长度的十分之一。我们知道，黄钟管以外，五十九个没有加上管口校正的管律，是不可能与其相当的弦律相和的；换言之，在他的六十律中，除了他原来据以定黄钟弦音的黄钟管的音能够相合以外，其余五十九管的音，都不能和它们相当的弦律相合。”杨荫浏认为京房的数字是没有经过听觉的检验而只是经过计算而得出的，是不可信的。

针对杨荫浏的观点，陈应时在《为“京房六十律”申辩》[13] 一文中提出，用《后汉书·律历志》中的记载来核对京房所得出的数字，可以看出每一律的三个数字（即前文所说的实数、律数与准数）都是针对弦律而言的，并没有涉及到管律，由此而得出杨荫浏对京房的责难是完全错误的。

王子初给予京房准以极高的的评价，他认为，京房提出用弦律来代替管律的理论，并制造出与其律制相合的律准，对后世律学研究的重大意义是不言而喻的，也是京房自己所未能预料的。[14]

（三）对京房六十律与易学关系的讨论

京房本身是一位易学大师，他创立了“京氏易学”，并且在他的律学理论中，将六十律中的每一律按律间的大小用一日至八日来表示，使得原来三分损益律十二律的十二个律间就有了30日和31日的差别。这就很容易

让人将他的律学理论与易学拉上关系，并且从事实上来讲，京房的六十律的确是与易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的。

杨荫浏在其1953年的《中国音乐史纲》中就提出，"京房的目的，不是在补救三分损益律十二律在旋宫方面的缺陷，而是在拥护律历相通的迷信说法，希望加多了律数，可以更容易地将律制去附会历法。……京房的学说，是出自于焦延寿，……从这里已很可看出京房推演六十律的目的。"

王子初在其文章中也提出："以律吕附会天文历数，并非京房独创，实为先秦十分盛行的音乐神秘主义思潮之余绪。……京房的研究仍落先秦乐律神秘主义窠臼。"但他又同时指出，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摆脱这种思想倾向束缚的条件是不成熟的，不应过分以此来苛求于京房，这是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15]

傅荣贤也撰写了一篇关于京房六十律的文章，名为《京房律学略论》[16]，在这篇文章中，他的主要观点就在于指出京房六十律是从音律上来体现阴阳五行原理的。他认为，京房把术数看得比音律本身更有价值，是因为术数意义上的六十律可以达到"以日主律"，因而能够形象的表达抽象的阴阳五行原理。"事实上，京房的律学成就正是来源于他对阴阳五行原理的深刻理解。"二者从根本上是相一致的。京房得出的六十律有阴阳之分，也是体现了阴阳交互相感的原理。同时，"旋宫"的要求也与大自然中阴阳五行的宇宙循环原理相一致。

张乾元在《律吕中的时空合一观》[17]对于六十律于易学的结合这一理论称赞不绝，并将对其评价上升至哲学的高度。他认为："京房创六十律，以物侯节气时间定律时，从地支空间方位立律位，采用侯气之法，观律案葭莩之灰聚散，气至灰动，案历而侯之，以检摄其理论推算所得之数，精至可以用穗芒相量，相差极小，律历之数能准确相合，从而又以双向检验之方法，科学而完美地把律与历参同起来，把时辰与方位统一起来，把主体的认识与客体的存在状况结合起来，实现了以实践检验方式，在自然时空中获得自我体验与宇宙本体的合一，获得主观目的性与客观规律性的合一。" 唐继凯的《中国古代天文立法与律吕之学》[18]与其观点大致近似。

陈正生在其《60律360律评析》一文中提出了较为极端的看法，指出京房六十律与旋宫转调无关，京房之所以进行六十律的研究只是为着适应"一日当一律"的历法需要。并且将律学研究分成两个方向，一是乐学的运用，一是与历的结合。在文章最后，作者提出了一个问题："关于律同历之间究竟有多大关系，京房60律和钱乐之360律在我国律学史或科技史上究竟是否应该占有一定的地位，看来这要在我们作了深入研究之后，才能做出确当的评价。"

（四）关于京房六十律历史意义的讨论。

京房创制六十律究竟在历史上产生了何种影响，学者们众说纷纭。但总的来说，不外乎是消极与积极两个方面。

沈知白和杨荫浏都认为，京房六十律在音乐上并无实用价值。而杨荫浏的观点似乎更极端一些，对京房六十律完全是持全盘否定的态度，认为："若说京房六十律能有什么作用的话，则它所起的，只能是消极的作用。那就是，它导向了脱离实际的、钻牛角尖式的乐律数字的玩弄，它导向了唯心的乐律神秘主义。"[19]持这种否定观点的还有唐继凯等学者。

也有一些学者认为，京房六十律在历史上是有着其积极意义的。

王子初认为京房六十律在一定程度上为荀勖笛律的产生铺平了道路，并且对后世的律学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积淀作用。

而陈应时则对杨荫浏的观点做出了回应，认为杨先生对京房六十律的评价是不公正的。他认为，京房创制律准，开创了律学实验的新天地。同时还举出了南朝钱乐之的三百六十律、梁武帝的"四通十二笛"、五代的"王朴律"以及宋代蔡元定"十八律"的例子来证明京房六十律的影响之深远，甚至还举出了反对京房六十律的隋代刘焯和南朝何承天的例子来论证其观点，认为后世这些律制的产生无外乎都源于京房六十律的影响。[20]

此外，还有学者从其他的角度对京房六十律进行研究。

有的学者认为京房以弦长代替律管，是受到了古希

腊乐律的影响，并认为京房的“弦准”是受到了古希腊“一弦器”的影响；[21]还有的学者认为京房律与纯律是十分相近的；[22]赵宋光对于京房六十律的研究主要是集中在数据计算方面；[23]而吴南薰则是对六十律的律名作了详尽的分析。[24]

三、结语

京房是汉代杰出的易学家和律学家，对于他所创制的京房六十律理论，应该从何种角度来看待，是我们应该严肃考虑的。

诚然，在其易学理论的影响下，京房的律学理论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某些与天文、历法甚至是八卦的痕迹，这或许是今天一些绝对的唯物主义学者所不能够接受的，但应该考虑到的是，京房在创立六十律理论时所处的时代背景，之所以会产生这种理论上的联系，是受到当时的历史和时代制约的，我们不能用今天的观点来故意苛求古人。

京房首先看出了三分损益律十二律黄钟不能还原的缺陷，并且创制律制企图解决这一问题；他还第一个提出了“竹声不能度调”的观点，提出了管口需要校正的看法。将京房的理论置于整个中国律学发展的历史长河中，不难看出，京房六十律起到的、实际上是不可或缺的承上启下的作用，在律学发展史上是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的。应该给于京房与其律学理论以客观公正的评价，将其摆在正确的历史位置上。

参考文献

[1]王光祈《东西乐制之研究》(1926)(转载冯文慈、俞玉滋选注《王光祈音乐论著选集》(下册))，人民音乐出版社　1993年版

[2]杨荫浏《中国音乐史纲》，上海万叶书店，1953年版

[3]中国大百科全书（电子版）——“京房”词条，作者黄翔鹏

[4]王子初《京房和他的六十律》，中国音乐　1984年3期

[5]陈应时《为“京房六十律”申辨》，艺苑　1985年1期

[6]傅荣贤《京房律学略论》，中国音乐，1992年2期

[7]刘勇《汉代律学概览》，中国音乐学，2003年1期

注：

(1) 参见丘琼荪《中国古代音乐文献丛刊　历代乐制律制校释》(第一分册)(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年版)《后汉书·律制》部分

(2) 这一数值是本人计算得出，与缪天瑞《律学》(第三次修订版)中数据3.6295、王子初所指出的3.51音分都有出入。

(3) 见丘琼荪《中国古代音乐文献丛刊　历代乐制律制校释》(第一分册)(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年版)P229。

(4) 见丘琼荪《中国古代音乐文献丛刊　历代乐制律制校释》(第一分册)(人民音乐出版社1999年版)P229。

(5) 见陈应时《中国古代的律准》，载《中国音乐》1986年1期。

(6) 王光祈《东西乐制之研究》(1926)(转载冯文慈、俞玉滋选注《王光祈音乐论著选集》(下册)，人民音乐出版社1993年版)。

(7) 吴南薰《律学会通》，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

(8) 转引自沈知白《中国音乐史纲要》，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P47。

(9) 王子初《京房和他的六十律》，载《中国音乐》1984年3期。

(10) 傅荣贤《京房律学略论》，载《中国音乐》1992年2期。

(11) 见陈应时《为“京房六十律”申辨》，载《艺苑》1985年1期。

(12) 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年版。

(13) 见陈应时《为“京房六十律”申辨》，载《艺苑》1985年1期。

(14) 见王子初《京房和他的六十律》，载《中国音乐》1984年3期。

(15) 见王子初《京房和他的六十律》，载《中国音乐》1984年3期。

(16) 傅荣贤《京房律学略论》，载《中国音乐》1992年2期。

(17) 张乾元《律吕中的时空合一观》，载《宿州师专学报》1999年2期。

(18) 唐继凯《中国古代天文立法与律吕之学》，载《交响》2000年3期。

(19　) 见沈知白《中国音乐史纲要》，上海文艺出版社1982年版。杨荫浏《中国古代音乐史稿》，人民音乐出版社1981年版。

(20) 见陈应时《为“京房六十律”申辨》，载《艺苑》1985年1期。

(21) 见朱谦之《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丛刊　中国古代乐律对于希腊之影响》，音乐出版社1957年版。

(22) 见崔宪《先秦乐律的历史流变》(上)，载《黄钟》1994年1期；吴南薰《律学会通》，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

(23) 见赵宋光《　一笔恼人遗产的痛快清理》，载《音乐研究》1993年3期。

(24) 见吴南薰《律学会通》，科学出版社1964年版。

（中央音乐学院作曲系律学专业）